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3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3476A00_ATTCH4. pdf、002347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
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103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
0273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028753號書
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29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
美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
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03/03/14 08:36



121030017562 有附件